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

CJ/T 356—2010

家用及建筑物用电子系统(HBES) 通用技术条件

General specifications of home and building electronic systems(HBES)

2010-10-25 发布

2011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2
4 缩略语和代号	6
5 系统体系结构	7
6 通用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	22
7 通用功能安全要求	43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确定安全完整性等级的方法示例	49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危险事件和必要功能安全要求	51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非安全相关的 HBES 应用范例	58
附录 D (资料性附录) 认证	60
参考文献	61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欧洲标准 EN 50090《Home and Building Electronic Systems (HBES)》(《家用及建筑物用电子系统(HBES)》)系列标准中的 EN 50090-2 标准。

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：

- 综合 EN 50090-2 系列标准各部分的范围,形成本标准的范围；
- 将 EN 50090-2 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合并整理后形成本标准第 2 章的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- 将 EN 50090-2 系列标准各部分的定义和术语合并整理后形成本标准第 3 章的定义和术语；
- 将 EN 50090-2-2 标准的缩略语整理后形成本标准第 4 章的缩略语和代号；
- 将 EN 50090-2 系列标准各部分的范围作为本标准相应章节或条款的总则；
- 将 EN 50090-2 系列标准各部分的附录合并整理后形成本标准的附录；
- 将 EN 50090-2-3 标准的参考文献整理后形成本标准的参考文献；
- 重新编写了前言作为本标准的前言。

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深圳市视得安罗格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北京信息科技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达勇、许红薇、李忱、陈莉。